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19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係非因財產權起訴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呂偵光